

考選部「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宜蘭場）

意見交流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 2 樓多媒體簡報室

與會貴賓：

（一）政府機關：

1. 考試院：黃院長榮村、何考試委員怡澄、陳考試委員錦生、呂首席參事兼第一組組長理正、羅主任欣怡
2.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宜蘭縣政府民政處高科長啟文（吳玟怡代）、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蔡科長子逸、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陳技正淑惠、宜蘭縣政府交通處張技正文儒、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李處長岳儒（徐瑞遠代）、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黃科長湘媛（梁璋玲代）、宜蘭縣政府農業處王副處長明輝、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廖科長憶如、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林科長明雀、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鄧科長貴珍（葛若虹代）、宜蘭縣政府秘書處詹副處長浩然（邱承君代）、宜蘭縣政府計畫處許代理科長淑冠（張壹智代）、宜蘭縣政府主計處徐科長宏瑞、宜蘭縣政府政風處賴科長小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人事室李股長建慶、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人事室李主任昀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人事室吳主任炳蒼、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人事室張主任學智、宜蘭縣政府環保局人事室鄒主任英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人事室黃主任信陽、宜蘭縣宜蘭市公所人事室呂主任紹慶、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人事室洪主任儷陵、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人事室柯主任盈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人事室簡主任錫陳、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人事室游主任任顯、宜蘭縣壯圍鄉公所蔡人事管理員智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人事室游主任美雲、宜蘭縣冬山鄉公所人事室游主任惠玲、宜蘭縣五結鄉公所人事室賴主任水旺、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徐人事管理員培怡、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人

事室黃主任福廷

(二) 學校：

1. 大學校院：國立宜蘭大學江人事主任美芳
2. 高中職：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張文書組長慶霞、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廖校長俊仁、國立頭城家商陳校長琨義、宜蘭縣立南澳高中江校長子文

(三) 專業團體：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林常務理事衍志、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張總幹事創勝、宜蘭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萬理事長美麗、宜蘭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紀理事長岳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李常務理事兆峯、宜蘭縣記帳士公會陳理事長志成、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游理事益航、宜蘭縣醫事放射師公會黃理事長榮筌、宜蘭縣獸醫師公會劉理事必揚、宜蘭縣藥師公會李總幹事如玉、宜蘭縣驗光師公會郭理事長威辰

(四) 身心障礙團體：

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游理事長妙香、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陳理事長惠玲、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劉社工玉珊

共同主持人：楊考試委員雅惠、許部長舒翔、宜蘭縣林縣長姿妙、宜蘭縣政府人事處黃處長水桐

紀錄：周科員珮甄

壹、黃院長榮村致詞

林縣長、楊考試委員、陳考試委員、何考試委員、許部長、各位縣府同仁、校長、機構與團體的貴賓，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即將於明日舉行，首先感謝宜蘭縣政府全力支持及協助，俾使本項考試順利舉辦。考試院於本（13）屆在施政綱領明列檢討改革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以落實特考特用精神，俾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除建構更彈性、多元的考選制度，弱勢族群的應考權益也是我們極

為關注的議題。

因此，考選部利用本次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來到宜蘭舉辦「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期能強化教育端、考試端、用人端、執業端之連結，以傾聽各界聲音。感謝與會人員的熱烈參與，有關考區增設之規劃安排，預計於本（110）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起增設宜蘭考區，期盼林縣長及縣府同仁多加給予協助，俾使考試舉辦順利圓滿。

貳、共同主持人引言

一、楊考試委員雅惠

院長、縣長、陳考試委員、何考試委員、各位貴賓大家好，考選部每年辦理將近 20 項國家考試，包含各項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本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舉辦亦為保障身障人員之需求，而提供各項權益維護措施。感謝宜蘭縣政府及試區之協助，應考人於錄取分發後，由銓敘部及保訓會提供各項任用及訓練措施，以達教育端、考試端、訓練端及用人端之連結。期許透過本次座談會，傾聽各界聲音，以瞭解公務及專技人才考選之需求。

二、宜蘭縣林縣長姿妙

院長、部長、各位委員、貴賓大家好，國家考試係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甄選優秀人才，宜蘭縣政府作為地方機關，定當全力以赴，協助考試辦理順利圓滿，感謝地方專業人才給予當地之貢獻，期許與考選部共同致力於為國舉才之目標。

三、許部長舒翔

院長、縣長、各位委員、貴賓大家好，感謝宜蘭縣政府協助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考選部在考試院之指導之下，辦理各項公務人

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即涵蓋 83 種，本（110）年度亦規劃增列公共衛生師種類，納入專技人員考試範疇。

本日座談會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外，也邀請到大學校院及高中職校長蒞臨與會，考量國家人才之培育，自高中職起就面臨職涯之銜接，期透過本次座談會之舉辦，加強教育端與考試端之連結，如有考選端以外之建議，會後也將轉請其他部會作為政策研擬之參據。

本次座談會會前彙整所提之兩項意見，一是社會工作師流動率大無法久任之問題，後續將移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酌，二是考量宜蘭特殊之地理位置，為照顧在地鄉親，便利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院長致詞時也提到，將於本（110）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設宜蘭考區，以留住地方人才為國家服務。最後，期許透過本次座談會，共同與地方政府及社會各界致力於為國舉才。

參、「國家考試簡介」業務簡報：考選部江首席參事宗正報告

肆、意見交流

一、宜蘭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萬理事長美麗

助產師考試可謂護理人員的進階考試，惟現行公立各醫療機構並無助產師進駐，僅能於社區場域執業，建議於制度面研議將助產師納入醫療體系服務，以充分發揮專業。

二、宜蘭縣政府農業處王副處長明輝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相關技術類科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發生，建議可研議及強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並增加轉任彈性，以彌補公務機關技術人員之不足。

◎許部長舒翔

有關開放助產師進駐公立醫療機構執業之建議，本部將於會後轉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酌研議，另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類科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據了解銓敘部刻正研議放寬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本部亦進行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相關考試規則研修作業，調整考試占分比例，期能透過更開闊多元的轉任制度，廣納民間優秀之專技人才進入公務體系服務。

三、宜蘭縣驗光師公會郭理事長威辰

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研議增列通過英文檢定之應考資格條件，建請考量城鄉差距及教育資源之差異性，審慎評估推動之類科及考試。

四、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李常務理事兆峯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建築工程類科因專業成績偏低，致總成績未達最低要求，而發生錄取不足額之情形。據了解高考三級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等應試科目，較屬於建築師執業所應具備之核心職能，與公務人員應培養之建築管理能力不盡相同，建議可研議規劃調整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以解決錄取不足額之情形。

五、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陳理事長惠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是否有 6 年限制轉調之規定，建議可針對身心障礙者放寬其轉調期限，以維護其權益。

◎許部長舒翔

有關國家考試研議增列英檢應考資格及提高英文科目占分比例，主要係考量提升專技人才的能力，也希望與國際接軌，日前已初步諮詢職業主管機關及專業團體意見，先就涉外性高的類科、等級高的考試優先推動，像驗光人員、社會工作師等執業範圍涉外性較低、國際連結較少等專技人員考試，現階段已先排除，未來將逐步依短、中、長程規劃，持續與教育

端、用人端及專業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審慎評估推動之考試及類科，不會貿然實施。

另建築師考試、土木工程技師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未來將針對相關應試科目研議檢討與調整。

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雖有 6 年限制轉調之規定，惟提缺請辦考試之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爰轉調範圍已涵蓋所有行政機關，實際上並未妨礙其權益。

◎楊考試委員雅惠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因應每位身心障礙者提出之需求，經申請給予不同之權益維護措施，如延長考試時間、提供各項輔具及措施，相關準備作業非常繁雜，並須動用充足的人力提供服務，在此特別感謝宜蘭縣政府人事處的協助與幫忙。

六、宜蘭縣政府人事處黃處長水桐

感謝考試院黃院長及考選部許部長宣布於本(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設宜蘭考區，便利在地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本府也會盡力協助辦理考試業務。

本府一級機關常因業務需要，需商調二級機關人力支援，惟礙於地方特考分發後限制轉調之規定，使人力調度較為困難，建議未來可否放寬限制轉調相關規定，讓府內一級與二級機關人力支援更為順暢。

◎許部長舒翔

有關限制轉調之相關規定，考試院刻正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檢討相關規定，並持續與相關用人機關進行討論。

七、黃院長榮村

國家考試制度與相關法令規定之改革，除徵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公會及用人機關意見，人才培育及教育端的意見也十分重要，我們會努力與學校合

作，使考試端與教育端能作更好的配合。

公務體系需要更多優秀的人才加入，才能讓國家發展更順利，因此考選部積極規劃研議推動「預備文官團計畫」，讓優秀人才能夠先行進入公務體系見習；此外，公務體系也應提升相關福利待遇，加強誘因以吸納更多人才加入。

針對國家考試提高英文科目占分比例，考量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的英文科目占總分比例稍嫌偏低，因此現階段推動方向係以提高高考三級英文占比為原則，未來再逐步依短、中、長程規劃，循序漸進地推行，也將併同衡酌整體情勢，審慎評估其他需配合調整之類科。

另依現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醫事人員毋須再次通過公務人員任用考試，便能直接於公立醫院任職，惟助產師並未納入前揭條例規範範圍，致現行醫療機構未開放助產師進入執業之情形，將再轉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研議。

公務體系較難甄補之土木工程技師及建築師等人才，除了通過公職考試錄取優秀人才，目前也正在研議透過審議會等相關設計機制，網羅民間具備實務經驗之優秀專家，進而轉任公職為國家服務。惟為杜輿論關切之制度運作公平及公正性之疑慮，前揭所提之審議機制的設計甚為重要，這部分也會循序漸進謹慎研議。

最後宜蘭縣政府人事處黃處長所提出之地方特考分發後限制轉調之規定，縣政府及所屬二級機關能否不受轉調之限制，使府內一級與二級機關人才能互相支援留用，將再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檢討相關規定。

散會：下午 5 時